

**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標租經管標的物投標單**

投標者名稱		蓋章		法人登記字號 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				
法定代理人 (負責人)		蓋章		聯 絡 電 話				
投 標 者 詳細地址								
標 的 物	(一)土地坐落：高雄市路竹區環球段 1510 地號部分土地。 (二)租賃面積：267.84 平方公尺。 (三)土地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(交通用地)。							
說 明	本公司願照投標價格承租上列標的，一切手續依公告、投標須知及契約辦理無異議。							
投 標 價 格	每月租金(含營業稅)							
	投標金額 (新臺幣, 大寫)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	(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數目字填寫，至元為止)。							
附 押 標 金 票 據	押標金按投標金額 4 個月計算，票據受款人為「 <u>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</u> 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」。							
	票據號碼：							
	票據金額 (新臺幣, 大寫)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
(請用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大寫數目字填寫，至元為止)。								
投 標 日 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押標金 原票據	(簽名蓋章) 請於開標後 領回票據時 再簽名蓋章		領回日期			
			年 月 日					

# 投 標 資 格 聲 明 書

本公司\_\_\_\_\_，參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路竹區環球段 1510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之投標，茲聲明本公司具本標案標租須知第三條所載投標資格，且無同條第（四）款不得參與投標或喪失投標資格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貴所依本標案標租須知第十二條所載視為放棄得標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返還，如在訂約後發現時得終止契約，已收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

公司名稱：

蓋章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領取票據授權書

本公司 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 
代理本公司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領取押標金票據  
( 金融機構，票據號碼 ，金額新  
臺幣 元整)事宜，該員所為之相關意思表示或法律行  
為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絕不以任何理由再向貴公司請求返還該  
票據或其他損害賠償，本公司亦確認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。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之簽章：

(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)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名稱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

(或法人統一編號)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(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招 標 出 席 授 權 書

本公司  
茲同意委任及授權代理人  
代理本公司出席貴機構高雄市路竹區環球段 1510 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 
有關會議、開標及訂約事宜，該員所作之有關本標租案之承諾或簽  
認事宜等意思表示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，本公司亦確認代理人之  
下列簽章真實無誤。

代理人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理人之簽章：

（代理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核）

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名稱：

簽章

法人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（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(公司或行號)\_\_\_\_\_茲聲明本人(公司或行號)  
施設之設備同意無條件歸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並於契約終  
止或屆滿後依雙方所簽定之土地租賃契約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五條其他  
約定事項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

名 稱：

蓋章

(公司或行號)

負 責 人：

蓋章

住 址：

(需與投標文件或契約之簽樣印模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掛號

※請將押標金票據、投標單及須知第六條所需  
證件、文件裝入本標封內

投標名稱	標案名稱：高雄市路竹區環球段 1510 地號部分土地 截標時間：請於 11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寄達指定信箱（截止投標日、開標日如開標地點所在地，因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上班日同地點時段代之。）
------	--

# 標 封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
資產開發處高雄營業分處 啟

高雄站前郵局第 8-90 號信箱

投標者：  
聯絡地址：  
聯絡電話：

# 投標文件清單

- 投標單
- 法人資格：法人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及負責人(法定代理人)  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押標金票據正本(銀行開立之劃線本行支票或郵政匯票)
- 投標資格聲明書
-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聲明書 (含附件 1-1、1-2)
- 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
- 切結書
- 招標出席授權書(非負責人出席開標時使用，請勿放入標封內)

投標者請確實檢查投標文件後將上述文件(出席代表授權書除外)裝入本所印備之標封內密封後，以掛號於規定截標時間前寄達高雄站前郵局第 8-90 號信箱，逾時寄達者無效。

**※本清單僅供投標人再次自行檢核投標文件完整性。**